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发改收费〔2021〕77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降低公办非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降低我区疫情防控和社会运行成本，减轻群众负担，现就降低我区疾控等公办非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区疾控等公办非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降低为50元/人次，多人标本混合检测收费标准降低为15元/人次(含试剂等耗材)(详见附件)。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二、其他有关规定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等有关事项的复函》（桂发改收费函〔2020〕1543号）执行。

三、各级疾控等公办非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调整工作，并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四、本通知自2021年9月10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1	公办非医疗机构 新型冠状病毒核 酸检测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核酸检 测试剂。	人次	50	采取多人标本混合检测的 15元/人次(含试剂等耗 材)。